

人权事业的新篇章

——代表委员热议刑事诉讼法修改

本报记者 付毅飞

历经16年,修改的条文数超过现行法律总条数的50%,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法律——刑事诉讼法迎来第二次“大修”。今天,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一直关注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的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明安代表表示,修正案草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与时俱进地总结了多年来司法实践取得的经验和成果,解决了大量社会关注和司法实践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建明代表则认为,修正案草案在尊重和保障人权,以人为本上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有哪些亮点,还有哪些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我们何时有权“保持沉默”?

“请教各位,我国刑事诉讼法什么时候能明确提出‘保持沉默权’?”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胡伟武代表在湖南团的小组讨论会上说。此问一出,顿时让本来正热烈讨论着的代表们集体陷入沉默。

虽然沉默权仍然没有被明确认可,但本次修正案草案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在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防止和遏制刑讯逼供方面再进一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在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是刑事诉讼法一贯坚持的精神,因为现在的刑事诉讼法就有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为了进一步防止刑讯逼供,进一步遏制这种可能存在的现象,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样的规定对司法机关是一个刚性的、严格的要求。(下转第三版)

人大会议大修刑事诉讼法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等一并提请审议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出席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出席会议。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兆国就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作

了说明。王兆国说,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进行了修正。实践证明,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总体上是科学的、合理的。刑事诉讼法修改16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刑事犯罪方面也出现了新的情况,有必要在认真梳理代表议案、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对刑事诉讼法予以修改完善。

王兆国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从2009年初开始着手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

究起草工作。在多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与中央政法机关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形成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2011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2011年1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议决定将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照法定程

序,于今年1月11日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发送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阅读讨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提请大会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王兆国说,在修正案草案起草和修改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坚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二是坚持统筹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三是坚持着力解决在惩治犯罪和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

题。王兆国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对修正案草案还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中,有些各方面认识还不一致,有些还缺乏实践经验。考虑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对于这些问题,可以继续研究探索。

王兆国着重就“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增加规定特别程序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说明。(下转第三版)

大亚湾实验发现新的中微子振荡

专家代表委员解析其科学意义

两会特别关注

本报北京3月8日电 (记者李大庆 操秀英)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发现了一种新的中微子振荡,并精确测量其振荡几率。今天下午2点,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国际合作组发言人、中方首席科学家、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所长王贻芳在北京宣布了这一消息。

全国人大代表、中科院高能所原所长陈和生院士认为,大亚湾实验发现的新中微子振荡,是目前世界上最好、最精确的中微子振荡测量结果,它为未来中微子研究指明了方向。

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高能所研究员高杰表示,这一实验发现是我国高能物理领域非常重要的成果,对我国高能物理今后的发展及国际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大亚湾实验项目取数

时间并不长,能取得这一成果说明我们选准了这一研究方向非常正确,也表明我们具有较高的数据分析水平。”

王贻芳称,大亚湾实验发现的新的中微子振荡,其振幅比预期要大得多。中科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所长岳岳良表示,此次大亚湾中微子实验以超过5倍的标准偏差确立了中微子的第三种振荡模式,更精确地测定了中微子相互振荡的3个混合角中的最后一个角 θ_{13} 。

这一结果将对粒子理论物理学家研究物质世界的基本规律和建立更基本的理论模型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也为未来进行下一代中微子实验提供更坚实的实验基础。

岳岳良说,在此基础上,下一步的实验方向是确定中微子振荡中涉及到的另一个基本参数——振荡相位,它将反映时空和物质的基本对称性,即“中微子振荡中是否有宇称和

电荷反演对称性的破坏”,同时确定“中微子质量大小的次序”以及中微子的属性等重要科学问题,这将帮助人们破解宇宙中“反物质消失之谜”。

对于大亚湾的实验结果,中国物理学会理事长、中科院副院长俞文龙院士认为:“它不仅使我们更深入了解了中微子的基本特性,也使我们知道未来的中微子物理发展有一个光明的前景;我们可以较为容易地建造下一代中微子实验来寻找中微子振荡中的宇称及电荷反演破坏,并搞清楚不同种类的中微子的质量顺序。”

国际上在2003年左右先后有7个国家提出了8个实验方案,用反应堆中微子测量 θ_{13} ,最终进入建设阶段的共有3个,包括中国的大亚湾实验。

中科院高能所的科研人员于2003年提出设想,利用我国大亚湾核反应堆群产生的大

量中微子来寻找中微子的第三种振荡。2006年大亚湾中微子实验获得批准立项,2007年10月破土动工。该实验在大亚湾核电站附近的山洞内进行。它采用了一系列创新性的设计思想,设计指标和精度国际最高,设计方案和研制工艺先进,在探测器模块化、可移动、采用反射板、掺钎液体闪烁体等多项设计与技术方面具有独创性,达到和超过了世界先进水平。

大亚湾反应堆中微子实验项目是我国基础科学领域最大的国际合作项目,共有来自中国、美国、俄罗斯、捷克以及中国香港和台湾的200多位科学家参与研究。该项目得到中国科技部、中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广东省、深圳市、中国广东核电集团的共同支持,以及美国能源部等其他境外机构的支持。

什么是中微子振荡?

中微子是一种不带电、质量极其微小的基本粒子,共有电子中微子、 μ 中微子和 τ 中微子三种类型。它有一个特殊的性质,可以在飞行中从一种类型转变成另一种类型,通常称为中微子振荡。原则上三种中微子之间相互振荡,两两组合,应该有六种模式。其中被称为“太阳中微子之谜”和“大气中微子之谜”的两种模式已被发现和实验证实,第三种振荡则一直未被发现。有的科学家理论预言其根本不存在(即其振荡几率为零)。

科学家用 $\sin^2 2\theta_{13}$ 表示中微子第三种振荡的几率。中国高能物理学会理事长赵光达院士介绍, θ_{13} 不仅是物理学中的一个基本参数,其数值的大小也对未来中微子物理的发展方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它足够大,我们就可以进行下一代实验,以理解宇宙中物质—反物质不对称现象,即宇宙中“反物质消失之谜”。

妇女节当天,女代表委员呼吁——

对女科技人员不要有年龄“土政策”

本报记者 王小龙 刘晓莹

代表委员建言录

“现在一些高校里面规定,48岁不让主持项目,52岁就不可以竞聘处级领导。”三八妇女节当天,广西大学副校长黄维义委员在小组讨论中说。

对于这些年龄“土政策”,黄维义有些激动,“对于女性而言,这个年龄刚好是有了一些职业技能积累和知识储备的时候,孩子也考完了,家庭步入稳定,正是创造知识的时候,这个时候不再有前进的机会,甚至不让她工作了,这种不平等很奇怪。”

黄维义呼吁,“男女应该同龄退休,不要提前终止女知识分子的职业生涯,尤其是她们的学术生涯!”

按照她的理解,在历史环境下,多为体力

劳动者,为了照顾女性,将男女退休年龄上有所区分。“现在很多都是知识分子,不能以照顾的名义,剥夺她们工作的权利。”

和她有同样想法的还有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恩多代表。

在两会期间,王恩多代表多次提到这个问题,“男科学家可以在55-60岁为自己的事业打拼,按业绩晋升;女科学家却要年年打延聘报告等待审批。55岁的女性副研究员工作再出色,也不能晋升为研究员。”

王恩多代表谈到,不少单位规定,女性高级专家在55至60岁延聘期间,需“一年一延聘一审批”,延聘期间不能竞聘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我国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相对较少的情况或许就与此相关。女性科技工作者只有付出比男性更多的努力才能获得对等的发展

机会。”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长征三号甲系列运载火箭副总设计师姜杰委员深有感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但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足、女性高层次人才物少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有数据显示,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女知识分子,在2004年时分别占到总数的44.2%和31.4%。随着职位的升高,女性所占比例出现显著下降。2009年,中国女科技人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数量,只占总数的25.7%。2011年,在中科院和工程院两院院士中,女性比例仅占5.6%。

在本报记者的采访中,不少女性代表委员呼吁,男女应该同龄退休。“至少也要给女性一个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工作的机会,宪法里面都要求男女公平,怎么到了劳动法就不执行了呢?”黄维义问。(本报北京3月8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3月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结束后,列席会议的各部部长在主席台集体合影留念。明年,国务院将换届。 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

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共收到提案6069件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记者刘铮 余晓清)8日14时是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截止时间。记者从大会提案组获悉,大会共收到提案6069件。

提案是人民政协和政协委员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据大会提案组组长刘晓冰介绍,与去年相比,今年的提案更加关注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三农问题、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区域特

人才之“坎”:“他们宁愿拿国企的1500块,也不愿拿小企的4000块”

“这是小微企业面临的难题!”缺乏人才,难留人才,成为命途多舛中小型企业绕不开的最大“门坎”。

“小微企业人才严重短缺,管理人才、科研人才都缺。”经营“小微”,让命途多舛的企业有了更多认识,“现在在很大中型企业都出现‘用工荒、用工难’,更何况‘小微’!”

“留才难”和“引才难”,成为小微企业的双重难题。(下转第二版)

融资之“坎”、人才之“坎”、税负之“坎”

小微企业如何跨越这三道“坎”

本报记者 王延斌

浙江省青坑村更有有机茶业公司俞学文代表带着小微企业的“痛”来到北京:融资之“坎”、人才之“坎”、税负之“坎”。对于小微企业来讲,这是绕不开三道“坎”。

“我感受很深啊。”俞学文深有感触地告诉本报记者。更香茶叶,由俞学文与妻子创立,主要生产、经营有机茶业及相关制品。这家科技型小微企业跨过了“微”的阶段,但尚属小微企业,“小微”的痛苦依然困扰着俞学文。

融资之“坎”:“不是融资难不融的问题,是根本融不到”

“小微企业融资难?不是融资难不融的问题,是根本融不到!”联系到自己的经历,俞学文说,“小微企业有什么?没有地位,没有品

牌,没有基础,去哪里融资?”

济南市工商联副主席于晓玉代表有着类似的遭遇。她最近正在帮一位做化工的朋友贷款,“很艰难,已经办了两个月了。”

“贷不到(款)!”银行不给他钱。只因为他是小微企业,就不去理他。“傅企平代表,同样来自浙江企业,他为本报记者讲了一个小微企业被高利贷“逼死”的故事。

“如果当初银行贷给他款,如果当时国家给予‘小微’优惠政策,可能会是另一个结果。”

傅企平很惋惜,但世界上从来没有“如果”。

“小微企业往往规模小、底子薄,提供让银行满意的担保是很难的,让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又会增加融资成本,甚至还要要求反担保。”于晓玉代表认为,银行的不信任和苛刻条件,为“小微”设置了一道绕不开的“坎”。

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委员提醒“不要都指望商业银行”,“税收和财政政策应该给中小企业创造宽松的环境,但更关键的是要金融领域改革,打造政策性的融资机制,给小微企业‘输血’,不要都指望商业性银行能持续不断地支持中小企业。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这类民间金融机构,应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政府应当对其注册资本、监管手段、风险防范等给予必要指导”。